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 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政策與行政

劉奇老師

一、騎樓(或人行道)被汽機車停車、商家營業等占用，導致行人無安全步行空間，是許多都市行人交通的發展困境。但也有一些都市可以克服困難讓騎樓重新恢復人行功能。請針對「淨空騎樓，恢復人行」此一議題擬定一具體可行的執行計畫，包括執行策略、執行機關、執行方式與配套措施等，俾能提供民眾一個安全、便利的步行空間。(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本題考點在於「擬定『淨空騎樓』議題之具體執行計畫」，由於近年針對「改善人行道通行安全」已多次出現類似試題，一般考生只要具基本觀念即可論述，惟如要求其答案論述完整則需有點程度。
3. 《命中特區》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等講義。

【擬答】

(一)前言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又同條第3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另同條例第5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又同條例第56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2. 現行法令即便已騎樓(或人行道)之禁制及罰則等相關規定，然城市步行環境仍有頗多障礙，包括機車與腳踏車隨意停放的情況嚴重、攤販或店家占用騎樓(或人行道)空間、騎樓(或人行道)通行空間狹小且時見單車或機車行駛、人行道有電箱、電線桿或其他設備擋路等情形，茲為維護行人通行空間、改善停車秩序及市容觀瞻，避免因騎樓機車火警，逃生不易而導致人員傷亡，因此，如何提供民眾一個安全、便利的步行空間實屬當務之急。

(二)針對「淨空騎樓，恢復人行」議題為直轄市政府擬定一具體可行的執行計畫，茲將執行策略、執行機關、執行方式與配套措施等內容分述如下：

1. 執行策略及執行機關

建議採改善交通5E策略，茲說明如次：

(1)工程(Engineering)面向之策略(主/協辦機關：工務局/交通局)

為確保行人的安全及行人的路權，建議可採積極性作法，亦即透過「工程」手段(如土木工程、交通工程等)致力於打造友善的騎樓環境。

(2)教育(Education)面向之策略(主/協辦機關：交通局/教育局)

為形塑「以人為本」的道安文化，建議應從學生時代就建立「使用騎樓」的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養成良好行為，並透過中小學等學校管道進行道安教育。

(3)執法(Enforcement)面向之策略(主/協辦機關：警察局/交通局)

除採上述工程、教育等積極面之作法外，為加速「淨空騎樓」之執行效率，必要時可透過警力強力執法取締，以還給民眾舒適的通行空間，並提升該路段社區的生活品質。

(4)鼓勵(Encouragement)面向之策略(主/協辦機關：交通局/新聞傳播局)

「執法」手段係「由上而下」之作法，雖集結大批警力強力掃蕩，短期內「淨空騎樓」效果可能不錯，但長期而言，執法取締之執行覆蓋度及頻率勢將降低。因此，建議可採道安宣導或社區化等「鼓勵」面作法，再配合「執法」面作法雙管齊下。

(5)評估(Evaluation)面向之策略(主/協辦機關：交通局/秘書室)

推動政策應以「績效」為導向，故政策「評估」程序極為重要，如事中評估「淨空騎樓」政策之執行結果不如預期，則應立即找出癥結所在並適時調整修正執行作法。

2.執行方式與配套措施

(1)工程(Engineering)面向

建議地方政府可推動「市區騎樓順平計畫」等類似計畫，期待順平後能提升用路人的品質，除全力排除被店家(或攤販)或機慢車違規佔用外，亦應積極改善相鄰建物騎樓間之高低差。而騎樓地面以修順高低差為原則，不宜更動騎樓鋪面，例如高差小於 25 公分者原則以坡道順平銜接，25 公分至 30 公分者採以坡道搭配階梯，而大於 30 公分者採用全階梯樣態處理。

(2)教育(Education)面向

現行教育部已編有「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可提供予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完整且全面的參考資訊，茲建議地方政府應納入「淨空騎樓，恢復人行」等課題，並參考「金安獎」績優學校的實務推動作法，協助中小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務實執行道安教育，以培養學生正確的交通安全態度、價值觀及良好行為。

(3)執法(Enforcement)面向

建議地方政府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政策，於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路段停放車輛將處以新臺幣 600 元至 1200 元罰鍰，並提醒機車騎士應遵守機車停放規定，將機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避免遭取締、拖吊。騎樓淨空後，不但還給民眾舒適的通行空間，亦保障弱勢避難場所之安全空間。

(4)鼓勵(Encouragement)面向

地方政府透過村里鄰長、社區群組等向民眾宣導勿在騎樓違規停車，並藉由社區管委會及志工不定期巡邏騎樓，採優先「勸導」方式，暢通騎樓進出動線，並整頓周邊停車秩序，期以「勸導及「執法」雙管齊下，建立「以人為本」之舒適人行空間。另可透過推動「騎樓暢通」的獎勵競賽，讓各社區發揮社區營造的精神，自發性地爭取榮譽，可贏得實質獎金回饋社區發展，互蒙其利。

(5)評估(Evaluation)面向

由於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法定騎樓屬禁止停車處所，嗣因增訂第 90 之 3 條規定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下設置標誌或標線開放供公眾停放機慢車，故目前各直轄市政府針對「騎樓停放機慢車」採取不同管理政策，臺北市及新北市採取「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中南部直轄市則採取「原則開放、例外禁止」，建議應視政策推動一段時間後評估考核其實施績效，再決定其後續政策是否須調整修正。

二、行政機關執行行政行為時有許多需要依循的行政原則，如依法行政原則、公平原則、公益原則、效能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比例原則、禁止恣意原則等。請問在騎樓(或人行道)喪失人行功能的過程中，行政機關忽略(或違反)那些原則導致問題日益嚴重？在「恢復人行功能」的過程中又有那些原則可以參考以利執行？請列舉三原則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本題考點在於「『騎樓喪失人行功能』及『騎樓恢復人行功能』與行政機關依循的行政原則間之關聯性」，雖對一般考生不難論述作答，但並非所有考生均熟悉各項行政原則之定義及精神，如要求其答案之論述完整且條理分明恐難度不低。

3. 《命中特區》正規班等講義。

【擬答】

(一)行政機關執行行政行為需要依循的行政原則

1. 依法行政原則：指行政權力之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為之。從積極面來看，要求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另從消極面來看，則要求行政行為不得牴觸法律。
2. 公平原則：又稱「平等原則」，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3. 公益原則：公益原則之主要內涵在於強調行政機關之行為應為公益而服務，而非謂公益絕對優先於私益，蓋保障私益亦屬維護公益的一部分。
4. 效能原則：行政程序之目的不僅在於保障人民權利，且應兼顧行政效能，故各國立法例對於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明示或默示應盡量符合目的、迅速及節省勞費方法行之。
5. 信賴保護原則：乃指法律應該保障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產生的合理信賴。以國家的角度來說，應對自己做出的行為或承諾守信用，始能表現出法律的安定性。
6. 誠信原則：指當事人按照約定的條件，確實履行自己所承擔的義務，並取得另一方當事人的信任，雙方相互配合履行，共同實現簽訂目的。
7. 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又稱最小侵害原則或是禁止侵害過當原則，係指國家的權力行使若有侵害人民之必要時，應以最適當、最小侵害的方法為之。
8. 禁止恣意原則：行政機關之行為不得欠缺合理充分之實質理由，且禁止客觀上違反憲法基本精神及事物本質之行為。如行政機關於為判斷或裁量決定時，不得有意或疏忽未斟酌重要觀點者。



志光×學儒×保成

交通&航運 制霸全國

交通技術全國佔榜率 54.05% 航運行政全國佔榜率 53.85%

狀元	狀元	狀元	榜眼	榜眼	探花	探花
高考交通行政 王○倫	高考航運行政 林○予	普考航運行政 陳○霖	普考交通行政 范○鈞	普考航運行政 何○芬	高考航運行政 陳○霖	高考交通技術 張○倫

高考交通行政 第四 賴○秀 | 普考交通技術 第四 王○為 | 高考交通技術 第四 王○為 | 普考交通行政 第五 林○紅
普考交通技術 第五 李○穎 | 高考交通行政 第六 王○慧 | 普考交通技術 第六 李○穎 | 高考交通行政 第七 湯○榕
普考交通技術 第七 張○倫 | 高考航運行政 第七 張○云 | 高考交通技術 第七 連○詒 | 高考交通行政 第八 陳○剛
普考交通技術 第八 洪○恩 | 普考交通行政 第九 廖○忻 | 普考交通技術 第九 賈○凝 | 普考交通行政 第十 王○慧
普考交通技術 第十 廖○達

全國狀元

113 高考交通行政 王○倫

準備交通行政類科或是交通相關類科，志光是第一把交椅，其師資都是一流的且課程教材及補充資料都是精心編製，足以應付考試；而整個輔考團隊用心服務、教學軟硬體設施及設備完善，絕對可讓應考者無後顧之憂的準備考試，因此我選擇志光。



(二)在騎樓(或人行道)喪失人行功能的過程中，行政機關忽略(或違反)公益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導致問題日益嚴重，茲說明如下：

1. 行政機關似有忽略「公益原則」

所謂「公益」乃指社會中各個成員事實上之利益，經由複雜交互影響過程所形成之理想整合狀態，維護並謀求此整合狀態平衡的原則，此即為「公益原則」。而「騎樓」是都市計畫建築精密計算條件交換的結果；既滿足私人權益，亦成全公益。在地政登記制度，騎樓之所有權雖登記為私有，騎樓之所有權附屬於建物；然而，依法建物完成之時，各項與政府優惠條件交換亦隨同完成，騎樓之使用權已專屬公眾通行，即為專屬行人通行；騎樓自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遑論停放車輛或出租擺攤等行為。基此，部分地方政府採「開放騎樓供機慢車停車」之行為似有忽略「公益原則」之嫌。

2. 行政機關似有違反「禁止恣意原則」

由於原法令規定法定騎樓屬禁止停車處所，嗣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 90 之 3 條規定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下設置標誌或標線開放供公眾停放機慢車，故目前各直轄市政府針對「騎樓停放機慢車」採取不同管理政策，臺北市及新北市採取「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中南部直轄市則採取「原則開放、例外禁止」。基此，中南部的直轄市政府採「原則開放騎樓供機慢車停車」之行為顯然欠缺合理充分之實質理由，似有違反「禁止恣意原則」之嫌。

(三)地方政府在「恢復人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參考下列三項原則予以執行，茲說明如下：

1. 建議地方政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推動「騎樓恢復人行功能」政策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定義「道路」包括「騎樓」，又同條第 3 款定義「人行道」包括「騎樓」；另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禁止在「人行道」臨時停車，違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又同條例第 56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禁止在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違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因此，地方政府只要能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落實執行「淨空騎樓」政策，在雷厲風行之下，即可早日恢復騎樓之人行功能。

2. 建議地方政府秉持「公平原則」推動「騎樓恢復人行功能」政策

政府機關針對「騎樓管理」之同一政策理應採取相同之處理方式，除非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否則不得採取不同處理方式。因此，對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騎樓管理」之規定，建議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作出「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統一法律解釋，再交由地方政府秉持「公平原則」(或平等原則)來落實執行「騎樓恢復人行功能」政策。

3. 建議地方政府秉持「信賴保護原則」推動「騎樓恢復人行功能」政策

照顧行人在交通環境之弱勢地位、營造人行友善無障礙空間，是現代福利國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亦規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積極促進人權之實現。因此，建議地方政府秉持「信賴保護原則」有效執法，以保障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產生的合理信賴，既然「騎樓」屬於法定之「人行道」，政府自應還給行人路權，並應以完整的人行環境來進行整體規劃設計。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POINT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學習

直播學習

在家學習

視訊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POINT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三、一般而言，民眾對於中央與地方交通事務(或政策)的建議管道有那些？而行政機關又應如何回應民眾的意見反映？(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本題考點在於「民眾對於中央與地方交通事務(或政策)的建議管道及政府如何回應」，只要考生對參與公共政策有基本概念即可作答，但由於並非所有考生均熟悉相關法規之規定，故如要求答案之論述完整且條理分明恐其難度不低。
3. 《命中特區》正規班、總複習等講義。

【擬答】

(一)民眾對於中央與地方交通事務(或政策)之建議管道

1. 「民眾參與」係指任何可以直接吸引民眾參與決策或協助解決問題，或是藉由民眾所提供之意見促成決策的一個過程；換言之，「民眾參與」是可提供更完整考量方案或收集更多民眾意見投入的一個過程。
2. 所謂「民眾參與」之可行管道將可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可來影響或參與決策的機會。茲將民眾對於中央與地方交通事務(或政策)的建議管道分述如下：

(1)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

係政府用於評估決定政策或廣泛蒐集人民意見之一種方式，其性質有點像是一般的「座談會」。換言之，政府舉辦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之目的只在「聽」而不在「回答」，故其實施程序較為寬鬆，最終決策亦不會受到在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所蒐集到意見之約束。

(2)聽證會

係以接近司法程序般嚴格的方式進行，包括邀請出席陳述意見之對象、誰可對政府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辯論等程序，都應按照嚴謹的法定程序進行。此目的在於使權利受到重大影響的人民可以充分、有效的陳述意見。尤其政府最終決策可能會受到人民在聽證會提出之意見約束。

(3)公開展覽

所謂「公開展覽」，簡稱「公展」，係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中一個重要的民眾參與階段。在「公展」階段，民眾可閱覽具體的都市計畫草案內容，並提出看法與建議。而民眾意見會被執行單位錄案並逐一回覆，可作為最終計畫方案決策的參考。

(4)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目前政府機關常針對正規劃推動的公共政策，透過網路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可同時收集到支持或反對等意見，並可開放全民一起來開講，期能透過群眾熱烈發言、集思廣益，來凝聚共識，可作為最終政策方案決策之參考。

(5)公民投票

簡稱「公投」，係指全體選民就重要公共議題進行直接投票，是一種直接民主的展現。此與「選舉」不同，通常「公民投票」主要是通過投票去確定某種政府形式或者某種行動的合法性，而不是去要求投票人在幾個供選擇的政黨或候選人中去選擇其一。

(二)行政機關針對上述民眾建議管道反映意見之回應作法

1.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

以「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公聽會」為例，依「大眾捷運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時，主管機關或民間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又同法第 12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依第 10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由於條文僅規範其「處理結果」而非硬性規範其「採納情形」，故可推論大部分政府回應為「委婉說明或列為未來參考」。

2.聽證會

以「桃園航空城開發聽證會」為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58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有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而桃園航空城案之聽證作業採兩階段辦理，包括「預備聽證」(主要目的為釐清徵收必要性之爭議點及議定聽證程序)及「正式聽證」(就預備聽證所整理之徵收必要性爭議點，於正式聽證時進行陳述意見及相互詢答，以釐清事實真相)。交通部於辦理完成聽證會後，歸納各爭點正反意見及審酌全部聽證紀錄，最後有參酌部分意見辦理後續作業。

3.公開展覽

現行「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均有規定「公展」(公開展覽)，其主要作用在於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草案的內容(含土地使用方式、都市風貌、防救災空間等)及可讓民眾提出意見與建議。而民眾可提出書面意見或透過參與說明會等方式，對草案內容發表意見，將作為最終計畫方案決策的參考。

4.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目前在國發會的官網上已設置「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其係參考美國與英國之作法，建置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公共政策議題提議平臺，設置目的為強化政府及民間溝通及政策討論。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規定，在民眾送出提議前可先選擇「協作討論」，尋求專業領域網友提供意見及修飾提議內容；而任何提議於 60 日內完成 5,000 份附議，便可成案。成案後，權責機關須於 2 個月內研擬具體回應，而該提案內容也將作為行政單位後續調整施政方向之參考。

5.公民投票

依我國「公民投票法」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除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包括法律

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等項。其公投通過條件除須有效同意票數要多於不同意票外，尚須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 1/4 以上，始算通過；另「公民投票法」雖然規定政府有遵循及試圖實現公投結果的義務，但並未規定違反的罰責，因此，「公投」對於人民而言恐僅是適時反應自己心聲吧！

首推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6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函授
年度正規班

便利自主

輔導至該年度考試前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四、中央與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市區汽車客運業有那些常見的補貼方式？這樣的補貼方式有何優缺點？(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本題考點在於「政府對市區汽車客運業常見的補貼方式及其優缺點分析」，係屬「運輸學」及「交通政策」之重要理論及實務課題，一般考生只要有充分準備應可輕鬆作答，務必力求答案論述完整以爭取高分。
3. 《命中特區》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等講義。

【擬答】

(一)前言

政府對於運輸業者(含市區汽車客運業)的補貼方式及種類如下：

- | | | |
|----------|---|--|
| 1. 非金錢補貼 | { | 稅費減免—減輕業者之稅費 |
| | | 經營協助—提供業者經營上之協助 |
| | | 運輸 { 內部交叉補貼—透過費率等管制措施達到內部交叉補貼之目的
管制 { 管制其他競爭運具—對其他運輸工具或業者之管制措施 |
| 2. 金錢補貼 | { | 資本補貼—用以充實設備與購置車輛 |
| | | 營運補貼 { 虧損補貼—針對營運虧損給予補貼
成本補貼—針對特定成本給予補貼
績效(或產出)補貼—針對產出或服務績效予以補貼
費率補貼—對於管制訂定費率不敷成本時，短收部份由政府補貼
人口統計公式補貼—依據服務區域人口或密度分配補貼金額 |

(二)中央與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常見補貼方式

1. 資本(設備投資)補貼

(1)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及地方主管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市區汽車客運業，其資本設備(如購置新車)投資均得予以補貼；但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線業者。

(2)近年來交通部陸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提昇計畫(102-105 年)、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等各期計畫，交通部平均每年約編列 30 億至 50 億元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相關經費，其中包括汰換新車或購置電動公車等經費補助。

2. 營運虧損補貼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市區汽車客運業，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

3. 營運費率補貼

(1)優待費率差額補貼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現行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而依法律規定(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等)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交通部協調相關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等)編列優待費率差額預算補貼之。

(2)營運費率差額補貼

如台北市聯營公車票價每段次全票 15 元，老人、小孩與身心障礙者為優待票 8 元，學生、軍、警 12 元；上一次核定運價為 23.4704 元，計算票價與運價二者價差，北市府每年補貼業者約 41.15 億元。【註：113 年為公車運價提報年，10 月起業者可提報公車成本與運價。依該商業同業公會提報運價為 29.2463 元，比前年多 5.7759 元。】；另行政院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 TPASS 交通月票政策，交通部已於 112 至 114 年共編列 200 億元公共運輸補貼預算，期能降低民眾通勤通學搭乘公共運輸平均支出，亦可歸屬「營運費率補貼」。

4. 營運成本補貼

依現行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可對於市區汽車客運業實施浮動油價差額補貼，每公升核定補貼金額：按每月平均油價與汽(柴)油基準油價之差額計算(各月份每公升實際折讓金額依交通部函示為準)，每公升最高以 5 元為限。並依實際行駛情形換算油耗數予以補貼，係屬「檢據核銷」方式，每月補助加油量並無上限。

(三)常見補貼方式之優缺點分析

補貼方式	優點	缺點
資本補貼	1. 可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降低營運成本 2. 可擴充服務至新路線及偏遠路線 3. 容易控制和估計補貼金額	1. 易造成投資過度，導致資源浪費與設備閒置 2. 無法直接針對業者財務需要予以支援
營運虧損補貼	1. 減輕業者財務負擔 2. 補貼方式簡單且易管理 3. 可維持較低票價 4. 可維持營收較差路線的經營	1. 不公平 2. 惡性循環 3. 無促使業者改善之動機 4. 造成政府財政沈重的負擔

營運費率 補貼	1.可達照顧乘客之目的 2.可吸引更多使用大眾運輸 3.可配合業者財務之需 4.補貼金分配方式簡單	1.如轉搭大眾運輸之人數有限，將未能達補貼之目標 2.業者將營運損失之責推給政府
營運成本 補貼	1.可減輕業者財務負擔 2.資金分配方式簡單且易管理 3.可補貼特殊服務之成本	1.營運成本分配不易 2.造成鼓勵高成本之現象 3.補貼金之分配與績效無關 4.補貼金難以預估 5.導致資源分配不當

志光×學儒×保成

高普考

能力指標檢測

數據診斷，揪出弱點

數據分析 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掌握自身程度與 出題趨勢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依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

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測驗結束後，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敬請期待 即將開放